

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

首页

机构领导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区级创新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2年11月21日 来源：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： 423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创新平台管理，推动龙岗区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龙岗区创新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深龙科规〔2022〕6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龙岗区创新平台认定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开展区级创新平台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内容

对龙岗辖区内的区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予以认定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：

（一）查看申报指南

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首页“项目申报-产业资助”栏目中查看本次项目的申报指南 (<http://cyfw.lg.gov.cn>)。

（二）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

1. 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注册、登录。

2.查看相关政策。

3.填写申报单位信息及申报项目信息，提交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处理。

4.后台处理完成，生成并下载申报书。

(三) 递交书面材料

完成线上申报流程后，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材料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申报要求

请各单位在指定的申报受理期内、按申报要求提交申请，注意仔细阅读申报指南中本次申报的时间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制作详细申报清单。

(二) 申报前，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管理办法，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，我局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。

(三) 如在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问，请与责任业务科室进行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2年11月21日

相关附件：

[龙岗区创新平台认定项目申报指南.xls](#)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

主办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05027862号-1

粤公网安备: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：0755-12345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